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12-440607-04-01-785837		
投资项目名称	西南街道青岛啤酒厂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西南街道青岛啤酒厂西侧道路建设工程		
标段（包）名称	西南街道青岛啤酒厂西侧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		
公示名称	西南街道青岛啤酒厂西侧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评标结果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必要合格条件审查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主：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665251.18 元，浙江双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741885.14 元，金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705686.23 元，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投标报价 3325781.71 元，深圳金广源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3720928.15 元。		
定标候选人一	主：广东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佛山市三水区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65251.18(元)		
质量承诺	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冯城博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0202106565
		业绩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主：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041104； 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374854	
	业绩情况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业绩。	
定标候选人二	浙江双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41885.14(元)		
质量承诺	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奇明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浙 2332017202304308
		业绩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3032223	
	业绩情况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业绩。	
定标候选人三	金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05686.23(元)		
质量承诺	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少伟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2442016201605831
		业绩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012902	
	业绩情况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业绩。	
定标候选人四	中寅建设集团(广东)股份公司		
投标报价	3325781.71(元)		
质量承诺	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翠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2442016201606242
		业绩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344158966	
	业绩情况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业绩。	
定标候选人五	深圳金广源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720928.15(元)		
质量承诺	合格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9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帅	资质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粤2442013201405637
		业绩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业绩。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44181845	

	业绩情况	本项目资格条件没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业绩。	
异议受理部门	佛山市三水西南百达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761897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佛山市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773261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行政服务中心大院一号楼三楼303室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03月29日 17时	公示结束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17时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p>工程编号：GC2024(SS)WZ0025</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及有关规定在公示期内一次性针对所有定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就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对异议答复不服的，异议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号）等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张子/包